

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刀械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 申請人： 簽章

受文者： 警察局 分局 分駐（派出）所

申請人	個人	姓名		性別		戶籍地址
	團體	名稱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	負責人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主事務所地址

申請類別	刀械名稱	數量	規格特徵號碼	許可證號碼	租借期間	承受人戶籍、主事務所所在地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文件
販賣	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(機關名稱)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通知書 (如附件影本)
轉讓						
出租						
出借						

承受人	個人	姓名		性別		戶籍地址
	團體	名稱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	負責人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主事務所地址

分駐（派出）所初核	分局複核	警察局核定審核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

附註

一、依據「槍砲彈藥刀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七條規定，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刀械，應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其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；販賣、轉讓者，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，連同許可證親自持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。

二、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刀械，應俟承受人向其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，備具本申請書，連同上開核可文件影本，憑以申請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手續。

三、申請人、承受人為團體者，除查填其團體名稱及主事務所地址外，並就其負責人之姓名、性別、職業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，逐欄查填。